

大丰丰华盐城大丰恒盛商品混凝土 有限公司“2·1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大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25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	8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三）间接原因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事故相关单位	10
（二）有关监管部门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2026 年 2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许，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街道的盐城大丰恒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 1 人受伤，已核定直接经济损失 6.8 万余元（不含事故罚款、进一步治疗和伤残补助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经区政府授权，2026 年 5 月 26 日，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大丰公安分局、总工会、丰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组成大丰丰华盐城大丰恒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2•1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委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大丰丰华盐城大丰恒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2•1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进入危险设备内部作业，恒盛公司培训未落实到位、有限空间作业管理缺失、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所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盐城大丰恒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8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82MA1MXWDB9J，注册地址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裕华海防三组，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卞忠国。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恒盛公司主要业务为商品混凝土制造，工艺流程是通过搅拌楼将原材料石子、沙子以及水泥按照比例进行搅拌，装车后运往各施工工地。目前在职人员21人，法定代表人卞忠国，总经理韦某，生产厂长施某灵（安全管理人员），本次事故受伤人员杨某为杂工，主要从事打扫卫生、清理废料及结料、实验室做试块等工作，其日常工作由生产厂长施某灵安排。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划分，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制度中未明确生产厂长工作职责，但根据事故调查组现场核查，生产厂长是恒盛公司安全生产的实际分管负责人，负责公司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演练等安全管理工作。

恒盛公司日常安全培训工作由生产厂长施某灵负责，未开展

有限空间专项培训，未排查出控制系统退出会导致中途仓门关闭的安全风险，未制定搅拌楼清扫安全操作规程。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2 月 11 日临近春节，因成本控制原因，恒盛公司向大丰供电公司申请对厂内用电进行减容，大丰供电公司受理了该业务，并计划于 2 月 12 日派员对恒盛公司变电站内 1#630kVA 变压器（为 2#、3#搅拌楼搅拌机及中控室供电）进行停电操作。

2026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 时许，恒盛公司生产厂长施某灵电话通知杂工杨某（伤者）与谢某海，要求二人下午前往 1#搅拌楼搅拌机清理结料。当日下午 13 时许，杨某与谢某海抵达 1#搅拌楼搅拌机平台，谢某海从中控室拿走了搅拌机钥匙并关闭了 1#搅拌楼动力柜电闸，杨某打开了搅拌机仓门进入设备内部开始清理结料。14 时 30 分许，杨某完成搅拌机仓的清理工作，准备继续清理中途仓结料，遂让谢某海通过对讲机通知中控室系统操作员杨某兰打开中途仓仓门，收到通知后杨某兰通过控制系统打开了中途仓门，杨某随即站在搅拌机搅拌轴上，将上半身探入中途仓开始清理作业。恰逢此时供电公司准备对 1#630kVA 变压器进行停电操作，为了保护中控室电脑数据，施某灵赶到中控室安排杨某兰执行了退出系统操作，虽然谢某海关闭了 1#搅拌楼搅拌机动力电源，但由于中途仓门是由控制系统通过压缩机驱动的气动杆单独控制，气动杆在系统退出后自动收缩驱动中途仓门关闭，此时的杨某感觉到中途仓门正在闭合，大声呼救，在搅拌机

外的谢某海听到呼救声后，赶紧通过对讲机让杨某兰打开中途仓门，杨某兰听到对讲机呼叫后立即重新打开系统执行了开仓门操作，但为时已晚，杨某胸部受到了中途仓门的挤压当即失去意识。施某灵在得知杨某被挤压后，第一时间从中控室赶到事故现场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随后将事故情况报告给总经理韦某，此时杨某恢复了些许意识，谢某海进入搅拌机与搅拌机外的施某灵以及另一名员工合力将杨某从搅拌机中营救出来，并将其搀扶到搅拌楼楼下的场地上。十几分钟后“120”车辆赶到现场将杨某转运至大丰人民医院救治。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2026年5月26日，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和专家组对救援后的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

涉事设备为恒盛公司1#搅拌楼搅拌机（图1），搅拌机仓东西长300cm、南北宽260cm、高180cm，南北侧各有一长方形人孔，长100cm、宽42cm，其生产厂家为珠海仕高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搅拌机仓东侧上方连接处设有中途仓（图2），中途仓东西长70cm、南北宽100cm、高60cm，中途仓内设有仓门，由安装在中控室电脑中的控制系统操纵气动杆（图3）控制开合，事故现场搅拌机及中途仓设备完好，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搅拌机仓与中途仓连接处（图4）。

恒盛公司共有两组变压器，分别为1#630kVA变压器和2#250kVA变压器，1#变压器控制2#、3#搅拌楼动力电源及中控

室电源，2#变压器控制 1#搅拌楼动力电源。厂区各气动阀门由中控室控制系统通过由压缩机提供动力的气动杆控制。



图 1 1#搅拌机（外部）



图 2 1#搅拌机中途仓（外部）



图 3 1#搅拌机中途仓门控制气动连杆



图 4 1#搅拌机仓与中途仓连接处（内部）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受伤。杨某，男，61 岁，恒盛公司员工，身份证号码：320926*****5793，住址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街道*****。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该起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6.8 万余元（不含事故罚款、进一步治疗和伤残补助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2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许，事故现场人员谢某海在事发后立即通过对讲机通知公司生产厂长施某灵，14 时 35 分许，施某灵赶到事故现场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电话通知企业主要负责人韦某，“120”车辆十几分钟后赶到现场将伤者送往大丰人民医院。2 月 13 日，伤者家属通过“110”报告了该起事故，“110”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询问，了解了事故相关情况。4 月 27 日，伤者家属将该起事故诉至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人员对恒盛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将事故情况报至区政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谢某海立即通知中控室打开中途仓仓门，中控室操作人员杨某兰第一时间重新登录系统打开中途仓仓门，14 时 35 分许，生产厂长施某灵赶到事故现场并拨打了“120”

急救电话，14 时 40 分许，现场员工合力将伤者从搅拌机内救出。14 时 50 分许，“120”车辆赶到事故现场将伤者送往大丰人民医院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 年 2 月 12 日，伤者杨某被送往大丰人民医院救治，2 月 13 日，转院至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院继续治疗，2026 年 3 月 5 日病情好转后出院，又回到大丰人民医院住院，2026 年 3 月 21 日，自大丰人民医院出院后在家中休养，期间医疗救治费用均由恒盛公司承担。

事故发生后，恒盛公司多次通过丰华街道办事处、劳动仲裁机构、伤者所在村部与伤者家属就事故赔偿事宜进行协商，但与伤者家属提出的赔偿金额一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善后工作目前尚未结束。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 5 分钟内，生产厂长施某灵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0 分钟内恒盛公司员工将伤者从搅拌机内救出；“120”接到人员伤亡情况报告后，15 分钟左右即赶到恒盛公司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

该次事故所有涉及单位和部门应急处置及时得当，已尽应急救援义务，未导致事故后果加深或扩大。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结合技术专家组现场勘验分析和医院诊断意见,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1. 作业人员进入危险设备内部作业。恒盛公司风险隐患辨识管控存在缺陷,未能辨识出控制系统退出会导致中途仓门关闭的风险隐患,致使清料作业人员在无法充分了解作业场所存在的风险隐患的情况下进入危险设备内部作业。

2. 操作人员操作错误。中控室操作人员在中途仓内有作业人员的情况下退出操作系统。

以上风险叠加,最终导致杨某在进行清料作业时被中途仓门挤压受伤。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依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计算杨某损失工作日为 110 天,达到生产安全事故重伤标准。

(三) 间接原因

1. 恒盛公司电力系统存在缺陷。在 1#搅拌楼动力电源关闭的情况下,中控室控制系统退出仍能够导致中途仓门闭合。

2. 错误指挥。生产厂长施某灵在搅拌机内部有人员作业的情况下,指挥系统操作人员退出系统。

3. 教育培训未落实到位。恒盛公司未对伤者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专门培训,致使员工对有限空间内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

4.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缺失。恒盛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制度形同虚设，现场作业未严格落实“先审批、后作业”原则，在未经过作业审批、设备电气设备未进行有效安全隔离的情况下擅自组织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5.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恒盛公司内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公司未针对清料作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排查并采取管控措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于形式。

6.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恒盛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員虽然组织制定了搅拌楼操作流程，但是未针对清料作业组织制定专门的安全操作规程。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

恒盛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教育培训未落实到位^[1]；二是有限空间作业管理缺失^[2]；三是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有关监管部门

丰华街道办事处应急办 2025 年至事发时共对恒盛公司开展安全检查（服务指导）5 次，发现问题隐患 53 项，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 5 份，已全部整改完成。该办还组织恒盛公司参加各类安全会议、安全培训 10 余次，重点向企业通报典型事故案例，要求企业严格落实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特殊作业管控，建立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等。

综上，丰华街道办事处应急办对恒盛公司的日常监管职责基本履行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杨某，男，61 岁，群众，恒盛公司杂工。进入危险设备内部作业导致事故发生，但其进入危险设备内部作业的行为是由于施某灵的错误指挥，同时恒盛公司隐患风险辨识和安全培训不到位也致使其无从得知作业场所存在的风险隐患，所以其本人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不予处罚。

2. 杨某兰，女，53 岁，群众，恒盛公司中控室操作员。关闭中控室操作系统导致杨某受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恒盛公司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处理。

3. 施某灵，男，37 岁，群众，恒盛公司生产厂长，负责生产、隐患排查、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是公司实际安全管理人员。作为伤者直接管理者，未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隐患

排查不到位、未组织开展有限空间安全教育培训、未拟订搅拌机安全操作规程，且存在错误指挥的情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4]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 韦某，男，31岁，群众，恒盛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制定搅拌机清扫操作规程、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恒盛公司教育培训未落实到位，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风险危害因素辨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6]和应急管理部《生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7]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恒盛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以为戒，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一要严格开展全员培训教育工作，加强三级安全教育，尤其要针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开展专门培训；二要深入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特别是历次风险辨识的盲点、漏点，集中排查事故隐患，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确保各层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到位；三要组织编制包括搅拌机清扫作业在内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四要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严格依照有限空间作业的有关安全要求进行作业；五要对现有电力系统进行技术改造，确保搅拌机电力设施物理隔离到位；六要对标“六化”建设目标，把安全生产要求融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环节，通过日常巡查、定期复盘、动态调整隐患防控措施，让安全管理成为企业生产的常规工作，持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搭建实体安全生产管理架构，保障安全管理所需的人员、经费、物资投入；将各层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操作规范、管控要求梳理整合为可查阅、可执行的标准化手册，方便员工随时对照学习执行，推动安全管理工作落地执行。

[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丰华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在辖区内通报该起事故的情况，针对该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督促辖区内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企业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认真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针对有限空间作业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全面排查辖区内企业危险源点，督促企业强化关键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作业审批、现场监护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报备制度；扎实开展反“三违”行为的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全面推进“六化”建设工作，确保辖区内安全生产形势平稳。